关于征集有意向参与我单位非政府采购项目（法制总队办公区改造装备购置项目）供应商的公告

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法制总队办公区改造装备购置项目进行其他招标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**项目名称：法制总队办公区改造装备购置项目**

**项目编号：**

**项目联系方式：**

项目联系人：刘思雯、张鑫

项目联系电话：010-84045310

**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单位：北京市公安局

采购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

采购单位联系方式：李警官，85222594

**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**

代理机构：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刘思雯、张鑫，010-84045310

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凯奇大厦9层B座906室

1. **采购项目内容**

本项目购置装备共14类，包括办公区门禁人脸识别设备5套、86寸液晶电视机1台、叫号机1个、LED显示屏1个、窗口传声器6个、电子显示屏6个、硬盘型录像机（含10块10T硬盘）1个、防爆毯1个、高拍仪6台、报警主机1台、报警主机配置系统1套、手报按钮6个、手报线缆6米、摄像头24个。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上门安装，并确保购买装备正常使用。

1. **开标时间**
2. **其他补充事宜**

**※（一）为了规范我单位非政府采购行为，本公告用来公开征集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，具体采购内容等事宜详见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。采购流程及规范适用于我单位内部非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规范，该项目引起的质疑、投诉等由我单位负责解释。**

（二）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；

（三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，每天9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凡报名的供应商，须将下列材料**（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）**扫描发送至邮箱：[liusw@zgcgroup.com.cn](mailto:liusw@zgcgroup.com.cn)并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。（项目联系人：刘思雯、张鑫；联系方式：010-84045310）

1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；

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4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、报名时间内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的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；

6、《供应商情况表》（盖章扫描及word版）；

（四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：北京市公安局

联系人：李警官

联系方式：85222594

1. 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思雯、张鑫

联系方式：010-84045310

1. **预算金额：**

预算金额：15.18万元

**附件：《供应商情况表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供应商信息 | |
| 1 | 供应商名称 |  |
| 2 | 联系人 |  |
| 3 | 手机电话 |  |
| 4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5 | 法人姓名 |  |
| 6 | 法人身份证号 |  |